交信(浙江)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对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交信(浙江)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9月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 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管理需要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,具体 修改内容如下: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的章程条款
1	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副总经 理一名,财务负责人一名,由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。 	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 三名 ,财务负责人一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,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经特别决议通过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 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,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。特此公告。

交信(浙江)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